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意見書)

本會對體育政策檢討的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確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在教育制度以外作為舉辦學生體育活動及校際比賽主要機構的地位。報告書亦極著重擴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加強發展學生體育運動，對其中的“外展教練計劃”尤為重視。
2. 報告書察覺人們在對學生參與體育活動與其學業成績之間的關係存在誤解和偏見。但報告書並沒有提出任何方法可以令老師和家長相信體育運動不會影響學業成績。

在協助具有體育天份的運動員進入大學，似乎是人們關注的重點。但我們認為家長及學校應對具體有天份的小學生和初中生提供更大的支持，因為部分運動需要青少年在較年輕時便已展開訓練。

報告書沒有清楚說明如何把基層(學生)運動員與體育總會的精英運動員訓練連接起來。本會一直擔當輸送者的角色，把有體育潛質的年青人輸送往各體育總會；報告書並沒有提及此點。本會認為此種擔任中介橋樑的工作十分重要，可以把參與體育運動的學生與體育總會提供的精英訓練二者連接起來，香港的體育體制中正欠缺此方面的連接橋樑。

3. 報告書提及不同機構在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的政策上有需要作出協調，這是非常明智的。但如何藉擬議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在此方面作出改善，報告書仍未有提供充分的詳細資料和指引。
4. 加強現有場地及設施與學生體育活動的計劃的配合。場地與活動計劃的配合問題令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在爭取足夠的比賽場地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報告書並未探討本港需要更多比賽場地及設施的問題。

此外，我們得悉在現時規劃中的學校村內，並沒有包括游泳池，這是我們十分關注的一點。

5. 由一個機構集中處理撥款事宜是一個良好的建議，因為此舉可減少不必要的申請、評估和核數程序。不過，我們必須維持現有的撥款資助水平，此外，提高對在港舉行的國際學生體育項目作出的撥款，也是有需要予以研究和解決的事項。